

表三—三：中共各級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門員額編制規定簡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中共國家公務員人事體制之研究

章節：圖表目錄

省、自治區、直轄市	內容		項別
	政府層級	國務院各工作部門	
	(一) 一般——三千至五千人。 (二) 特殊：1. 人口特多、經濟文化事業發達省份，可多於五千人，反之可少於三千人。 2. 直轄市按城市人口(不含市	視當時狀況、業務需要而定。	員額編制(人員編制總數)
	(一) 人口多少、面積大小。 (二) 行政區劃單位多寡。 (三) 政治、經濟、文化發展狀況。	(一) 路線、方針、政策。 (二) 財政負擔、政府職能。	審定基礎
	(一) 由國務院批准。 (二) 由所屬各工作部門及同級人民政府批准。	由國務院批准。	審批權限
	(一) 同右。 (二) 一九八二年「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省、市、自治區黨政機關機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	(一) 一九六三年「國務院關於編制管理的暫行辦法」(草案)(實際上仍有實施)。 (二) 中央部分僅就相關資料研究。	備註

表三—三：中共各級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門員額編制規定簡析

政府層級 內容 項別		地 市 州	縣
(一)員額編制 (人員編制總數)	轄縣)按城市 人口百分之四 左右核定。	(一)市 1.一般 按城市 人口百分之三 至百分之四。 2.特別 郊區人 口比重過大應 適當降低。 3.各部門人數配 置在總額內自 行安排。	依其相關規定。
審定基礎	城市人口比例。		(一)縣數、人口多少 (二)面積大小。 (三)政治、經濟、文 化發展狀況。 (四)縣級編制總數分 配方案。
審批權限	由省、自治區、直 轄市人民政府自行 確定。		(一)報請國務院批准 後下達。 (二)同前項。
備註	一九八三年「中共 中央、國務院關於 地州市黨政機關機 構改革若干問題的 通知」。		一九八三年「中共 中央、國務院關於 縣級黨政機構改革 若干問題的通知」。

	政府層級 內容 項別
(六) 編制總數應視地方實際狀況統籌兼顧，合理分配。 編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五	員額編制 (人員編制總數)
	審定基礎
	審批權限
	備註

項別	內容	政府層級	區、鄉鎮
	<p>員額編制 (人員編制總數)</p> <p>(一) 農村人口密度三百人以上——編制為人口百分之左右，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p> <p>(二) 二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者——編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三) 一百人以上不足二百人者——編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p> <p>(四) 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者——編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p> <p>(五) 不足五十人者——</p>	<p>審定基礎</p> <p>農村人口密度決定(每平方公里人口數)。</p>	<p>審批權限</p> <p>同前項(二)。</p>
	<p>備註</p> <p>一九八六年「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國區、鄉、鎮黨政機關人員編制的有關規定」。</p>		